

# 莒南县 2020 年度村卫生室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补助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 一、项目概况

为支持和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莒南县根据《财政部 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4〕139号）等国务院、山东省及临沂市关于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相关文件精神，设立村卫生室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补助项目。项目由县卫健局具体实施。该项目年初预算安排 614.40 万元，年中预算调整为 629.99 万元，实际支出 629.99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截至 2020 年底，项目完成对全县 19 个乡镇卫生院、602 个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乡村医生进行补助。

## 二、评价结论

2020 年度，村卫生室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补助项目总体实施情况较好，通过发放补助有效保障了乡村医生的收入，村卫生室实现了基本药物零差价销售，项目实施一定程度上降低了群众基本医疗费用。具体包括：一是严格执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实行基本药物零差率销售；二是基本药物进行

公开招标、统一采购、统一配送。但也存在项目绩效考核结果落实不到位，补助发放标准不统一；资金到位较晚，发放补助不够及时；临港四乡镇乡村医生补助未达到标准等问题。

经统计分析，2020 年度村卫生室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补助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综合得分 89.47 分，评价等级为“良”。具体评分见下表：

| 项 目  | 决策指标 | 过程指标 | 产出指标 | 效益指标  | 得分合计  |
|------|------|------|------|-------|-------|
| 标准分值 | 20   | 20   | 30   | 30    | 100   |
| 评价得分 | 17   | 18.5 | 27.5 | 26.47 | 89.47 |

### 三、存在问题

通过评价发现，莒南县 2020 年度村卫生室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补助项目实施虽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表现在：

一是资金未及时拨付，部分乡村医生补助金额未达到标准。首先，本项目资金到位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4 日，资金到位后各乡镇卫生院没有足够的时间安排支出，影响财政资金效益发挥。其次，坪上镇中心卫生院、朱芦镇卫生院、团林镇卫生院、壮岗镇卫生院等原临港四乡镇 194 名在岗乡村医生当年补助金额为 3,989 元，低于 6,000 元/年·人标准。

二是基本药物制度绩效考核结果未能有效落实。县卫健局结合项目实际，制定了《莒南县 2020 年度基本药物绩效考核方案》，并进行了相关考核，但考核结果未能与补助发

放进行结合，各乡镇卫生院补助发放形式不统一，大部分乡镇卫生院按照标准发放补助，考核管理制度未能有效执行，缺少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三是绩效目标管理水平有待提高。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药物网采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配备使用药品中基本药物数量占比”“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采购使用药品价格”等绩效指标不在本项目工作范围之内，与项目实际实施内容不符，绩效目标关联性不足。未及时调整绩效目标，个别指标的指标值与计划数不相对应，如数量指标“乡村医生补助人数”指标值为 1,024 名，不符合实际发放人数 1,115 名。

#### 四、意见和建议

为进一步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益，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如下建议：

一要加强资金拨付管理，及时进行预算调整，补足补助差额。保证资金到位时效，建议相关单位进一步落实相关工作开展要求，确保资金及时到位，以便于保障项目用款需求，促进财政资金效益发挥。建议将补助差额部分纳入 2021 年度项目预算，及时发放补助，保障基层乡村医生收入。

二要有效落实基本药物绩效考核结果。县卫健局制定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药物制度绩效考核方案，将基本药物绩效考核结果与补助金拨付挂钩，各乡镇卫生院将人员绩效考核指标体系、考核结果与乡村医生补助挂钩。

三要进一步提高绩效目标管理水平，加强绩效目标指导约束作用。建议预算单位在编报绩效目标时，细化各项绩效指标，确保项目实施内容、项目绩效目标、项目预算资金之间保持匹配对应关系，合理编制绩效目标，设置的绩效目标要充分、准确体现项目的实际产出和核心效益。